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承包合同条例

（１９９２年１２月３０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第二章　合同的发包和承包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及无效合同的确认第四章　合同的转包和转让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第六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第七章　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稳定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牧业生产责任制，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保护农牧业承包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农牧业承包合同的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牧业承包合同，是指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与其成员为了发包、承包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者依法使用的土地、草原等自然资源和集体经济组织的其他生产资料而订立的协议。　　第三条　订立农牧业承包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符合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章程和成员大会或者嘎查村民会议的决议，坚持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　　第四条　承包合同依法订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双方都应当自觉履行，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五条　耕地、草牧场、果园、林地、水面、荒山、农牧业机械、水利设施等的承包，可采取以下承包方式：　　（一）耕地可以按人承包，按劳承包，按人劳比例承包，也可以按口粮田、责任田分别承包，还可以采取便于适度规模经营的其他方式承包；　　（二）草牧场按户承包，也可以联户承包，按浩特承包，还可以采取有利于草牧场建设的其他方式承包；　　（三）果园、林地、水面、荒山、农牧业机械、水利设施等按组承包，也可以联户承包，还可以实行个人专业承包。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是负责承包合同管理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二）指导承包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三）鉴证承包合同；　　（四）确认无效合同；　　（五）调解、仲裁合同纠纷；　　（六）统计汇总承包合同资料，建立承包合同档案；　　（七）培训承包合同管理人员。第二章　合同的发包和承包　　第七条　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是承包合同的发包方，发包农牧业集体所有及国家所有归集体使用的生产资料。　　属原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或者使用的生产资料，由原集体经济组织范围设置的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发包。　　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嘎查村民委员会代行其职能。　　第八条　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集体所有和国家所有归集体使用的生产资料，拥有管理和发包权；　　（二）维护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及合法权益；　　（三）按合同规定监督承包方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召集户代表会协商解决承包经营中出现的问题；　　（五）按合同规定为承包方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六）收取承包金、服务费。　　第九条　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是承包合同的承包方，有权承包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发包的生产资料。　　第十条　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承包的生产资料享有经营权；　　（二）在同等条件下，对原承包的生产资料在承包期满后有优先承包权；　　（三）依照有关法规转包和转让承包合同；　　（四）维护好所承包的农牧业生产和为农牧民生活服务的机械设备，不得出卖、损坏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五）保护地力和生态环境，不得荒芜承包土地，破坏种植条件；　　（六）保护草原、水面等自然资源不受污染和破坏；　　（七）完成合同规定的承包任务；　　（八）积极推行科学种植、科学养殖；　　（九）依法纳税，按承包合同规定交付承包金、服务费和集体提留。第三章　合同的签订及无效合同的确认　　第十一条　承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应由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户代表会民主讨论决定。　　第十二条　承包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族、县（市、区）人民政府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统一规范印制。　　第十三条　承包合同应具备以下条款：　　（一）承包生产资料的名称、种类、方位、型号、数量、质量、用途、等级等；　　（二）承包的起止时间；　　（三）承包的各项指标；　　（四）调整承包指标的条件和办法；　　（五）发包方提供的生产条件、服务项目及服务收费标准；　　（六）对所承包生产资料的使用、维护要求及考核、奖罚措施；　　（七）承包方应交付的承包金、服务费和集体提留；　　（八）违约责任；　　（九）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承包合同必须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当事人要求鉴证或者公证的，由苏木、乡、镇农牧业经营承包合同管理部门鉴证或者由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五条　合同书一式三份，由当事人及苏木、乡、镇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各存一份。　　第十六条　农牧业承包合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合同：　　（一）违反法律、法规、政策的；　　（二）损害国家、集体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三）违背集体经济组织章程或者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户代表会决定的；　　（四）不具有发包方资格或者发包方无权发包的；　　（五）滥用权力或者采取胁迫、欺诈等不正当手段签订的；　　（六）承包方转包渔利或者未经发包方同意擅自转包的。　　第十七条　无效合同由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无效合同被确认后，当事人一方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当返还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如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无效合同不受法律保护。第四章　合同的转包和转让　　第十八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可以将承包的耕地、草牧场、果园、林地、水面、荒山、农牧业机械、水利设施等生产资料的部分或者全部转包给第三方。　　转包时承包方与第三方应当签订转包合同，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在承包方与第三方确定转包关系后，原承包合同确定的承包方与发包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变。　　第十九条　转包时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必须经发包方同意；　　（二）不得改变原承包合同规定的内容；　　（三）转包期不得超过承包期；　　（四）已形成一定规模的耕地、草牧场、果园、林地、水面、农牧业机械、水利设施等不得转包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第三方；　　（五）承包方对耕地、草牧场、果园、林地、水面、荒山、农牧业机械、水利设施等进行的投入，转包时第三方应当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　　（六）第三方不得再次转包。　　第二十条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可以将承包合同转让给第三方。承包合同一经转让，承包方与发包方签订的承包合同确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行终止，由第三方与发包方履行承包合同。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转让须经发包方同意，并履行转让手续。　　承包方在承包期内对耕地、草牧场、果园、林地、水面、荒山、农牧业机械、水利设施等进行的投入，在承包合同转让时由发包方给予合理的经济补偿。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二条　承包合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变更或者解除：　　（一）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并不因此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方利益的；　　（二）国家有关规定发生较大变化，严重影响一方利益的；　　（三）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承包的耕地、草牧场、水面等被国家征用或者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代表会讨论需要统一调整的；　　（五）由于承包者丧失经营能力，致使合同失去履行条件的；　　（六）一方当事人严重违约，致使合同无法或者没有必要履行的；　　（七）对承包资源进行破坏性、掠夺性经营，经劝阻无效的；　　（八）属于法律、法规变更的。　　第二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二十日内给予答复，无正当理由期满不答复的视为默认。经双方协商一致，应当签订变更、解除合同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四条　标的明显不合理的承包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者户代表会协商一致，并报当地承包合同管理部门备案。第六章　违反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承包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双方都有过错，根据过错大小，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农牧业承包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由于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当支付赔偿金。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继续履行。　　第二十七条　因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过错，造成承包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应当先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然后再向有过错的单位或者个人追偿。　　第二十八条　承包方对承包的耕地、草牧场、果园、林地、水面以及其他生产资料有掠夺性经营、荒芜、损坏、丢失等行为的，按合同规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直至解除合同。第七章　合同纠纷的调解与仲裁　　第二十九条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苏木、乡、镇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负责承包合同纠纷的调解工作。　　第三十条　承包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苏木、乡、镇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调解不服，可向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农牧业经营管理部门处理合同纠纷案件，应当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先行调解，调解无效的再进行仲裁。　　对合同纠纷案件，应当及时处理，必要时可裁定先恢复生产，然后解决纠纷。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承包合同鉴证，仲裁收费标准，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农牧业集体经济组织需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签订承包合同时，可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